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主持。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之前核查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审议，就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获得微短剧项目创制补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鼓励公司创制更多更好的社会效益佳作而向公司拨付项目创制补助，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余新培、王四新、席彦超

2025年9月15日